

# 启东市公安局柔性执法清单

##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非法居留	企业外籍员工初次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大队
2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企业外籍员工初次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时限三日以下的，免于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大队
3	台胞逾期非法居留	企业聘用台胞逾期非法停留九十日以下的，免于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100元的罚款。	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大队
4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未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一个月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	公安机关	网安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5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它组织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义务	违法行为轻微并一个月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公安机关	网安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6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	禁毒中队
7	公共场所未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五）项 公共场所的设立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二）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五）根据安全保卫需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保卫力量和措施；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
8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娱乐、服务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营业期间，从业人员应当统一佩戴工作标志，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该场所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游览、游乐场所没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危险地段、水域未设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未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游览、游乐场所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二）危险地段、水域设有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三）设有广播设施，配有必要的救生人员和设备。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	初次违反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设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营业执照；(二)治安责任人的身份证件；(三)所处环境方位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前款规定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服务场所应当如实登记雇用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并应当在雇用或者变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
11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初次违反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103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公安机关	治安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2	未按规定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人员，公共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安排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内保大队
13	未按规定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通过图文展示、视频播放、语音播报等方式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内保大队
14	未按规定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名录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售票渠道公告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内保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5	未按规定开放信息、数据	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公共交通工具和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公共交通工具历史轨迹等静态数据以及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状态、实时定位、音视频等动态运营数据全面、准确地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将相关信息、数据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开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内保大队

##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组织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初次违反,经公安机关告知后一个月内改正到位,未造成数据泄露等危害后果的。	根据具体情形,给予不同数额的罚款处罚。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	网安大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公安机关	禁毒中队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	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安全；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经检查发现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处置措施，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公交、长途客运行业	内保大队

##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品	初次超出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品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公安机关	禁毒中队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初次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公安机关	禁毒中队